

证券代码：688175

证券简称：高凌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52.36 元/股（含）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40.20 元/股（含）
-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,400 万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每股 52.36 元（含）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

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将实施，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。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三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

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2.36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.20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生效。具体价格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）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属于差异化分红，故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52.36-0.1）÷（1+0.3）=40.20 元/股（含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、回购股份价格、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，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日